

進入內容區塊



友善列印

暫僱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職缺數：1

發佈日期：2022-08-05

截止日期：2022-08-18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缺別：全職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 1.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新北市

待遇：30,001至40,000

性別：不限

徵才條件：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考：(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二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三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四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五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六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七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八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一)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二)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三)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四)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五)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六)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七)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八)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九十九)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一百)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手續：

1.意者請檢附

(1)「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請務必使用新版報名表，請至本局網站-訊息公告-徵才資訊-徵才資訊下載：<http://www.sw.ntpc.gov.tw/home.jsp?id=dec5a2b78aef6c85>)。(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明-僅供身分查驗用)。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成績單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

資料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料請使用長尾夾固定即可，勿裝訂，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暫僱人員(社會工作員)」，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邱小姐收，聯絡電話：

(02) 29603456分機5693，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2.報名期限至111年8月18日止。

甄 試：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擇優通知參加專業實務測驗及面試，專業實務測驗佔總成績40%，面試佔總成績60%；於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局得予從缺。

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1.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面試結果將公告本局網站(首頁-> 訊息公告-> 徵才資訊-> 錄取公告)。

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投件時併附足額回郵信封，不足額恕不寄還。

2.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3個月內，以遞補本項職缺或等級相同、工作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

備 註：

1.進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薪資待遇：111年月薪3萬6,316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2,075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2,075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2,07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4,150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3.正取：1人；備取：1人(候用期限：3個月)。

件。

 相關附件：

[!\[\]\(c507f772dba2b921f86777f01218e570_img.jpg\)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4729e517bc6a7cd81c8025b9646574fb_img.jpg\)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瀏覽人次：470 人 更新日期：2022-08-05